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1-013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资设立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部署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，2011年3月29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在惠州独资设立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，以全面建设惠州手机通讯类电子产品产业基地，整个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新设公司名称：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）
2. 投资总额：5亿元人民币
3. 注册资本：2亿元人民币
4. 注册地址：广东惠州
5. 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手机通讯类电子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等。
6. 出资方式：以现金及固定资产方式出资，现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惠州地区凭借“深莞惠”电子产业集群的中心城市地位，聚集了众多国内外手机通讯领域龙头企业，以该地区作为公司手机通讯类电子产品制造基地，有利于打造并发挥具有垂直整合能力的竞争优势，为公司整体产业战略布局奠定基础。

长城开发惠州产业基地规划用地约12.7万平方米，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人民币，主要包括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生产设备的投入，规划建成的惠州基地将拥有不少于3万平方米的厂房及2万平方米的配套建筑，预计2013年3月完工，2013年7月项目投产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目的：为实现公司“2015年跨入全球IEMS企业前列”战略目标，结合中国电子十二五规划“加速产业转型和资源整合”的要求，公司将加快产业基地调整步伐，为实现产业的转移和升级奠定基础，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本次惠州基地的投资兴建，标志着公司产业基地格局的初步形成，即包括四大产业基地，分别为深圳总部半导体存储产业基地、苏州磁记录产业基地、东莞研发制造基地、惠州手机通讯产业基地。

存在的风险：如项目实施不如预期，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将会延长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